

附表一

受理通信申請案件應附文件表		
種類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住址變更登記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應檢附文件為影印本者，應簽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二) 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登記有案者)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姓名變更前後之記事或載有更名記事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三)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1. 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正本。 2. 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四) 加註書狀及書狀換給登記(限因重測、重劃及逕為分割等政策性之書狀換給)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五)門牌整編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附)。 3.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附表一

(六) 更正登記(限自然人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1. 戶籍謄本載有更正記事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七) 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更正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載有土地建物登記簿所載之住所。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